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枝旺

相　對　人　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於民108 年9 月2 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十行主文欄關於「陳枝旺」之記載及第二十行、第二十一行、第二十四行關於「聲請人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陳枝烈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